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4/15-16(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關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為甄選、聘任及晉升公務員而進行評核時，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應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指引，而有關指引載於平機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根據《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而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方便招聘中文並非第一語言的人選。該等措施如下 ——

- (a)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 公務員事務局聯同各局／部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自2010年以來，當局已適當地降低逾20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b)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成績* —— 就聘任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¹。此外，隨着在2014-2015學年推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高中科目，申請人如在該科目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亦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所訂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c) *調整招聘甄選程序* —— 一些部門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懲教署，已對招聘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測試的部分)作出適當調整；及
- (d) *推行招聘措施* —— 在適當情況下，各部門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舉例而言，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學校擔任教學人員。警務處於2010年9月在5個選定警區，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其後，該計劃擴展至14個警區，共有15個警察社區聯絡助理職位。勞工處於2014年9月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在這項先導計劃下，勞工處聘用"展翅青見計劃"15名非華裔學員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為期6個月。該處安排這些學員在就業中心和招聘會為求職者提供服務，藉此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鑒於先導計劃的初步反應良好，勞工處於2015年3月聘用第二批合共17名非華裔就業服務大使。

¹ 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的中文科成績。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4日討論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於2011年6月20日討論公務員的種族概況，以及於2013年4月15日、2014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20日討論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在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聆聽平機會、香港融樂會²、基督教勵行會及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5. 各團體及委員均促請政府定期更新及公布有關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資料，讓公眾監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原屬種族的資料。在評核公務員職位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在職公務員是否適合晉升至較高職級時，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為了解組成公務員隊伍的種族羣組，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以自願參與及不具名的形式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除收集有關種族及薪酬組別的資料外，2013年的調查亦收集有關回應者教育程度及在公務員隊伍服務年資的資料。在2013年的調查中，共有24 690名公務員(或佔在2013年3月31日的160 441名在職公務員的15.4%)交回問卷，而回應者中有470人(或1.9%)屬非華裔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正如2013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2011年人口普查所顯示各個少數族裔羣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6. 委員察悉，香港有許多少數族裔人士擁有良好學歷，卻因未能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而不能投身公務員行列。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更主動積極的方式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就少數族裔僱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的比例設定目標。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的公務員職位訂定一個目標比例，可能並非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最合適及最有效方法。政府當局反而會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會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在這方面，

² 維護及爭取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組織。

公務員事務局已與各局／部門合作，不時檢討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探討可否因應有關職系當時的運作需要調整語文能力要求。

8. 關於為少數族裔公務員提供中文培訓，更有效幫助他們履行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舉辦中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而如有需要，當局可開辦更多中文培訓課程。

某些局／部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9. 關於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部分公務員職位，專門為少數族裔社羣提供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擔任公務員職位的人員理應能夠執行有關職級的所有職務。聘用未能完全符合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特別是訂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少數族裔人士，會限制受聘人員調往其他職位和晉升的機會。儘管如此，在合適情況下，以及如沒有相若的公務員職系履行所需工作，各局／部門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應付特定的運作需要。舉例而言，除警務處聘請的警察社區聯絡助理外，民政事務總署自2014年年底開始聘用3名非華裔人士，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10. 委員察悉，就警務處的警員職位及懲教署的二級懲教助理職位而言，在2010年至2013年期間從少數族裔申請人接獲的申請數目及他們成功獲聘的比率均偏低。他們詢問原因為何。

11. 政府當局解釋，就警員一職而言，當局在2010-2011至2012-2013年度期間從非華裔人士接獲61份申請，當中21名申請人未能符合該職位所訂的入職條件、14名申請人沒有出席甄選面試／測試，以及15名申請人在測試中不及格。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務處已努力在有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學舉辦職業講座，藉此引起他們加入警務處工作的興趣。政府當局確認許多少數族裔人士可能對申請警務處的職位猶豫不決。其實，警務處全年都招聘人員，未能成功受聘的人士可在12個月後重新申請。至於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招聘工作，隨着該部門致力向少數族裔團體推廣招聘工作，從少數族裔人士接獲的申請數目一直顯著增加。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12. 在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各團體普遍認為當局可適當地調整更多公務員職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甄選程序，以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部分委員亦質疑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就公務員職位訂定高水平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尤其是書寫中文方面的要求。他們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在一定程度上放寬部分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但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仍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應加強少數族裔兒童的中國語文教育，從根源解決問題。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須因應各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負責為轄下每個職系訂定語文能力要求，並因應社會和運作需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檢討是持續進行的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不時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14. 一名委員關注到，雖然有政策訂明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語文能力要求時，會接受海外地區頒授的中國語文資歷，但部分局／部門實際上自設內部語文評估。政府當局澄清，所有局／部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須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在甄選過程中，部分局／部門可能安排申請人參加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測試或面試，以進一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舉例而言，警務處或會安排投考警員職位的人士觀看與罪案有關的短片，然後要求他們分別以中英文書面形式簡述影片中發生的事件。此安排有助評估申請人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因此不應視此為要求申請人接受額外中國語文測試。

15. 一名委員建議，對於那些涉及向少數族裔社羣直接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應就相關的少數族裔語文訂明語文能力要求，並應以該等語文能力要求取代有關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部分職系而言，在招聘甄選程序中，通曉外語的申請人會獲加分。在訂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雖然香港為多元文化社會，但本港大部分人口屬華裔。政府有需要為公務員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以維持有效的溝通。政府當局會確保所訂的語文能力要求

會繼續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16.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平機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調整語文能力要求的工作，以便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務處及懲教署的職位，並評估所作調整是否具有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就便利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與平機會及相關各方保持對話。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7. 葉國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在2010年1月20日及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質詢。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2日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 議	2010年5月24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6月2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3年4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4年1月2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5年7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月20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13頁(口頭質詢1)
	2013年2月27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0頁(書面質詢15)